

票券金融公司設立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失蹤、死亡者。</p> <p>二、發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p> <p>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報經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九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設立，於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有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人失蹤、死亡者。</p> <p>二、發起人經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三、發起人於提出設立申請後，經發現有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p> <p>四、發起人為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或有其他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p> <p>發起人以外之事項有變更者，應載明正當理由，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依其情形不能事先報請核准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四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報經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增列「輔助宣告」，由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且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各款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考量票券金融公司發起人之行為多涉及他人利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票券金融公司發起人。</p>